**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宽带等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宽带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宽带等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20万元/年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考核）。中标方需在2025年7月31前完成开通线路、开通电话线路、完成调试并联网运行。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企业要求：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基础网络运营商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7月21日至 2025年7月24日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7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3会议室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窗体顶端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窗体底端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清流西路原扬子宾馆停车场院内

联系方式：15305509612

监督电话：0550-3017855

##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其圣、曹思敏

电　　 话：15305509612、0550-3519516、187120122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宽带等服务项目 |
| 1.1 | 服务期 |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考核）。 |
| 1.1 | 服务地点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1.2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李其圣 电话：1530550961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曹思敏 电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
| 1.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4 | 最高限价 | 20万元/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详见《采购需求》 |
| 3.1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 4.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1 |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 代理服务费金额：3000元；评审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支付主体：中标人。 |
| 15.4 |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 招标人将于**2025年7月23日17时**后，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布。 |
| 2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3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4.1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后递交。正副本装入同一个密封袋中。 |
| 24.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4.3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2025年7月24日9点00分前不得开启 |
| 25.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 26.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7.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时 间：2025年7月24日9点00分地 点：**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3会议室**  |
| 27.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进行评审。 |
| 28.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30.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名中标候选人。 |
| 30.2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4.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
| 39.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7月22日12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2498964346@qq.com，招标人将在2025年7月23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为年中标总价/12。次月由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待招标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相应款项按相应要求支付给中标人。 |
| 备注 | 若投标人为企业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其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的所有签章及涉及材料，可以由其分支机构或分公司负责人进行盖章及提供相应材料，同一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参加投标。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服务内容及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邮件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发布。

**2.4最高投标限价**

2.4.1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视为合理有效。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各投标人须在相关表格上签到。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投标人签到登记。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采用）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

（7）进行资格审查；

（8）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

（9）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5.2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追偿。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投标文件。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投标文件 |

**3.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符合性审查**

4．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7）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售后服务、岗前培训等） |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4.2资格审查及评审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3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6.1商务标评审

6.1.1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2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后按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后按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开票税率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若开票税率也相同，则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无效投标条款**

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未按第二章第26.1.1项或第26.1.2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8.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被暂停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0）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招标人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招标人核准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1 | 互联网专线 | 200M，采用独享MSTP或光纤接入，上下行速率对称，分配固定IP地址，提供高速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 条 | 1 |
| 2 | 固话 | 免费提供三部固话服务专线（两部客服电话、一部办公室电话），三部电话享受免费不低于100元/月的国内呼出话费 | 部 | 3 |
| 3 | 电路 | 10M及以上，通过骨干传输网以及宽带城域网资源，提供可承载数据、语音及多媒体流，多带宽选择的端到端的国内数字电路连接，满足在两个办公节点之间以及总部和各分支节点之间组建数据专用通信网络的需求。在经营中如发生线路增减，以实际线路为准核算。由中标方负责接连贯，所有费用有中标方负责。 | 条 | 152 |
| 4 | 汇聚线路 | 汇聚线路带宽各1000M，确保汇聚点双线接入通畅 | 条 | 2 |
| 5 | 移网 | 免费提供1000分钟/月通话时长，60G/月国内流量（一张主卡，一张副卡） | 户 | 1 |
| 6266 | 防火墙方案一 | 1、标准1U机架式设备，网络层吞吐量≥10G，应用层吞吐量≥5G，并发连接数≥200万，HTTP新建连接数≥6万，内存≥8G，硬盘容量≥128G SSD，网络接口≥8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满配光模块）。含IPS功能模块。含3年维保服务。2、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3、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支持不少于3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4、支持3种以上的用户认证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单点登录、本地账号密码、外部账号密码认证。5、内置不低于16000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CVE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IPS规则。6、支持基于IMAP、FTP、RDP、VNC、SSH、TELNET、ORACLE、MYSQL、MSSQL等应用协议进行深度检测与防护。7、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128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8、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9、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10、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技术组成员。 | 台 | 1 |
| 防火墙方案二 | 防护型安全大脑终端功能：下一代防火墙，IPS，AV 平台功能:态势告知，威胁情报，威胁告警通知，威胁事件管理运营服务：安全服务报告，威胁处置服务，事件研判报告参数:标准机架1U规格，2光口，10电口 | 台 | 1 |
| 防火墙方案三 | 一、网络安全防护类功能：1.威胁情报分析：基于威胁情报能力中心，具备千万级恶意IP、域名、URL威胁情报库，实现主动情报狩猎和防护。2.入侵检测防御：支持 APT、蠕虫、僵尸网络、爆破攻击等的识别，可实时匹配安全威胁事件，秒级策略联动网关执行阻断。3.敏感数据保护：过滤应用层协议报文中携带的内容，自动阻拦邮件、网页中的敏感信息发送。保护政企信息安全。4.实时病毒防护：对恶意病毒识别、挖矿病毒检测，现失陷主机监测能力。5.VPN加密服务：对网络通信进行加密传输，满足移动办公场景下访问企业内网资源的需求，具备国密算法和相关证书。6.漏洞扫描：针对内网主机进行漏洞扫描，定时出 具报告，形成安全基线，国产版本独有。二、网络管理类功能：1.智能流量管控：支持基于应用的带宽配置，为核心应用保留带宽。2.上网行为管理：满足互联网访问控制 、访问网站控制 、用户认证等。3.负载均衡：可将工作负载分配到多个计算资源（如服务器、虚拟机等）上。4.SD-WAN智能组网：实现关键业务的智能选路，广域网加速及访问优化。 | 台 | 1 |

供应商满足上述防火墙三个方案任意一个即可。电路租用站点清单

|  |
| --- |
| **滁州城泊有桩自行车站点** |
|  | **序号** | **站点名** |
| 一区 | 1 | 西涧花园 |
| 2 | 二院 |
| 3 | 鲜鱼巷口 |
| 4 | 广惠桥 |
| 5 | 南大桥 |
| 6 | 机关北苑 |
| 7 | 1912 |
| 8 | 老年大学 |
| 9 | 宋城 |
| 10 | 南湖四期 |
| 11 | 一院南门 |
| 12 | 龙池花园 |
| 13 | 丰乐亭 |
| 二区 | 14 | 儿童乐园 |
| 15 | 建设大厦 |
| 16 | 光明园 |
| 17 | 蓝溪家园 |
| 18 | 凤凰西路 |
| 19 | 丰乐世家 |
| 20 | 铜欣花园 |
| 21 | 丰乐山庄 |
| 22 | 白云 |
| 23 | 红叶山庄南门 |
| 24 | 同乐坊 |
| 25 | 滁州学院 |
| 26 | 二中 |
| 27 | 滨湖 |
| 28 | 游园 |
| 三区 | 29 | 烟厂 |
| 30 | 供电公司 |
| 31 | 莲心湖 |
| 32 | 交通菜场 |
| 33 | 电大 |
| 34 | 大金新百 |
| 35 | 气象局 |
| 36 | 明珠园 |
| 37 | 创业中苑 |
| 四区 | 38 | 泰星 |
| 39 | 清流公园 |
| 40 | 电信 |
| 41 | 换乘中心 |
| 42 | 粮库 |
| 43 | 路桥 |
| 44 | 银花东区 |
| 45 | 油厂 |
| 46 | 啤酒厂 |
| 47 | 八中 |
| 48 | 会锋公园 |
| 49 | 盛世华庭 |
| 50 | 紫薇园 |
| 51 | 大成国际 |
| 52 | 水岸帝景 |
| 53 | 清流西路 |
| 54 | 银花南苑 |
| 五区 | 55 | 南园小区 |
| 56 | 君家酒店 |
| 57 | 管委会计 |
| 58 | 汇丰雅苑 |
| 59 | 彩虹路 |
| 60 | 会峰西路 |
| 61 | 山水人家 |
| 62 | 长乐小区 |
| 63 | 滁州学院西门 |
| 64 | 南都华府南门 |
| 65 | 浩然国际计 |
| 66 | 园林局计 |
| 67 | 扬子地板厂 |
| 68 | 富春园计 |
| 69 | 康佳电 |
| 70 | 天乐小区 |
| 71 | 会峰大厦 |
| 72 | 裕坤丽晶城 |
| 六区 | 73 | 龙蟠派出所  |
| 74 | 人才公寓  |
| 75 | 技术学院  |
| 76 | 草塘路  |
| 77 | 市委党校  |
| 78 | 技术学院西  |
| 79 | 儿童医院  |
| 80 | 党风廉政  |
| 81 | 城市学院  |
| 82 | 意境山城  |
| 83 | 高铁站  |
| 七区 | 84 | 滁州六中 |
| 85 | 滁州中学  |
| 86 | 发能国际城 |
| 87 | 永乐公园 |
| 88 | 书香雅苑  |
| 89 | 龙蟠南苑 |
| 90 | 名儒园 |
| 91 | 爱丽舍宫 |
| 八区 | 92 | 阳光都市 |
| 93 | 政务中心北楼 |
| 94 | 科技馆 |
| 95 | 博物馆 |
| 96 | 图书馆 |
| 97 | 都市名苑 |
| 98 | 电子产业园 |
| 99 | 凤凰城南 |
| 100 | 卓耕天御 |
| 101 | 同乐苑 |
| 102 | 同乐东苑 |
| 九区 | 103 | 公安大楼  |
| 104 | 开润股份  |
| 105 | 恒昌机械共 |
| 106 | 湿地公园共 |
| 107 | 湿地南门 |
| 108 | 英仕公馆 |
| 109 | 中普广场 |
| 110 | 十一中学 |
| 111 | 明湖华侨 |
| 十区 | 112 | 博西华 |
| 113 | 银鹭 |
| 114 | 东鹏 |
| 115 | 永强 |
| 116 | 石庙 |
| 117 | 惠科 |
| 118 | 隆基 |
| 119 | 天鼎丰 |
| 120 | 嘉美二期 |
| 121 | 养元 |
| 十一区 | 122 | 菱溪湖公园 |
| 123 | 清流水韵 |
| 124 | 清流河公园 |
| 125 | 皖东医院 |
| 126 | 城北办事处 |
| 127 | 万爱 |
| 128 | 泰普饮料 |
| 129 | 博凯模塑 |
| 130 | 康迈斯 |
| 131 | 鲲鹏模具 |
| 132 | 清流人家 |
| 十二区 | 133 | 琅琊工会 |
| 134 | 琅琊区政府 |
| 135 | 义乌商贸城 |
| 136 | 扬子转盘  |
| 137 | 城东花园  |
| 138 | 盼盼食品  |
| 139 | 国际商贸城 |
| 140 | 东菱电器  |
| 141 | 长电科技  |
| 142 | 鑫鼎机械 |
| 十三区 | 143 | 洪武汽车 |
| 144 | 金燕小区 |
| 145 | 朝阳工业园 |
| 146 | 嘉美一期 |
| 147 | 雅客食品 |
| 148 | 天大铜业 |
| 149 | 顺鑫盛源 |
| 150 | 琅琊开发区管委会 |
| 151 | 安丰机电 |
| 152 | 林楼小区 |
| 含：盛世华庭、清流换乘中心、广惠桥、南清四期、石庙小区5个站点。152个站点汇聚到小桥湖停车场（清流路与丰乐路交叉口）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1.2.3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为年中标总价/12。**

1.4.2发票开具方式：次月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待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相应款项按相应要求支付给乙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政策性调试技术升级改造，甲方有权免责解除合约。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正本或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资质证书；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7）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企业名称）或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总投标价\服务期 | 投标报价 （大写）： 一年；(小写) ： 元/年 ；服务期：两年，中标方需在7月31前完成开通线路，电话。完成调试并联网运行。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 标 函**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号： ） 标包”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附件6**

**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互联网专线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条 | 1 |  |  |  |
| 2 | 固话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部 | 3 |  |  |  |
| 3 | 电路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条 | 152 |  |  |  |
| 4 | 汇聚线路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条 | 2 |  |  |  |
| 5 | 移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户 | 1 |  |  |  |
| 6 | 防火墙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台 | 1 |  |  |  |
| **投标报价： 元；小写： 元；（填入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数据专线与互联网专线宽带等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招标单位：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李其圣联系电话：15305509612（盖单位章）2025年7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曹思敏电 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盖单位章）2025年7月 |